

走访计生特殊家庭 添信心助脱贫

为了让计生特殊家庭度过欢乐、喜庆的中秋、国庆节,近日,昭化区质监分局看望慰问了柏林镇沟岗黎村、明安村三户计生特殊家庭。

慰问人员来到明安村计生特殊家庭沈沈家中,详细了解他家的生活情况。看到他家的住房环境差,土坯房年久失修,破旧潮湿,慰问人员现场与他促膝长谈,动员他利用好国家的脱贫攻坚政策,搬迁到明安村聚居点,改善居住环境,从而让他们的老年生活无后顾之忧。

在得知他们夫妻俩依然没有走出失去孩子的心理阴影时,慰问人员耐心开导,鼓励他要以正面、积极的心态面对生活中的困难,让全家人的生活越来越好。当天,还看望慰问了明安村罗志聪和岚黎村肖继联等计生特殊家庭群众,为他们送去了节日祝福。

此次慰问不仅给予了计生特殊家庭物质上的帮助,更让他们真切地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让他们更有信心和动力创造未来的幸福生活。(陈雷)



青川县住建局 “三个承诺”强化廉洁自律

为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加强作风建设的责任意识,树立忠诚坚定、担当尽责、率先垂范、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青川县住建局开展“三个承诺”活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

该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县委“八条要求”和县纪委《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严禁违规操办“升学宴”的紧急通知》,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文明节俭的良好社会风尚。县住建局、纪委

派驻统战部纪检组筹备组指导全局党员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和要求,营造廉政氛围,树好崇廉形象、当好守廉表率。

全局党员干部80余人承诺自觉遵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不在企业、经营性事业单位、其他营利性组织、社会团体等兼职(任职)或挂靠资质等,进一步规范干部岗位职责,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史莎莎 记者 徐丽芬)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着力打造品质广元
质监投诉举报电话 12365 广元质监局网址: www.gy12365.gov.cn

龙凤镇 严明国庆期间纪律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旺苍县龙凤镇纪委紧盯国庆重要时间节点,坚决防止“四风”反弹,确保节日风清气正。9月29日,镇纪委组织全体镇、村(社区)干部职工开展节前廉政教育活动,为廉洁过节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提出各项纪律要求。一是全体镇、村(社区)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加强纪律规矩意识,严防“四风”反弹、廉政过节。二是党员干部要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带头遵守“八项规定”,自觉净化社交圈、朋友圈,严肃生活作风,杜绝“节日腐败”。三是严肃值班值守,实行工作动态日报告制度,如遇突发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会议强调,镇、村(社区)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镇纪委要进一步加大对“节日腐败”的查处力度,对举报情况一经查实,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决不姑息手软、决不搞“下不为例”。节日期间,镇纪委将组成专项检查小组,对镇、村(社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节日期间公款消费情况进行严密管控,收集排查问题线索。

在国庆佳节来临之际,镇纪委安排部署节假日廉洁自律工作,做到早教育、早提醒,严禁“四风”问题复苏反弹,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王海燕)

姚渡镇 严防双节“四风”反弹不松劲

中秋、国庆双节前夕,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青川县姚渡镇党委召集全体镇干部、村(社区)“三职”干部、镇属单位负责人在政府二楼会议室开展了节前廉政谈话。

谈话会上,镇纪委负责人通报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案例,并就“廉洁双节”工作作了相关安排。一是思想认识要到位,要求党员干部坚决筑牢廉洁防线;二是警示教育要到位,要求党政办通过短信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廉洁双节”倡议,并公布举报方式;三是家访走访要到位,安排镇纪委干部分别对村(社区)干部、机关干部做好家访,强化家属监督。

召开此次廉政谈话会,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委主体责任要求。会议强调,要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防线,时刻绷紧廉洁这根弦,坚决同“四风”突出问题做斗争。党员干部要树立好的家风,发挥“枕边人”的监督作用。同时,镇纪委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明知故犯的情况要坚决严惩,确保风清气正。(黄庆 记者 余红军 王在云)

骑马乡 五举措助推扫黑除恶见实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骑马乡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当地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幸福。

一是定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该乡近期多次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积极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及省、市、县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指示。

二是广泛宣传发动,拓宽线索来源。充分利用横幅、展板、LED显示屏、QQ、阳光微信工作群、流动宣传车、广播等进行宣传,努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

三是落实沟通协调,发挥综治力量。联合派出所、司法所、各村社区,相互协

作,形成综合治理合力,共同构建辖区社会安全稳定防控体系。

四是开展纵深排查,保障群众安全。通过安排各驻村小组走村入户,组织治安巡逻等方式,深入居民小区、村社,与群众座谈,到群众身边寻找线索。

五是强化监督执纪,严格惩防并举。乡纪委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领导小组,制定了《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实施方案》,严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消极作为、不作为的相关村社区、部门负责人。对不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或者给黑恶势力通风报信,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按组织程序严肃处理,从重从快追究责任。(记者 余红军 王在云)

“四个见”工作法确保补助资金精准到户 ——“见人、见卡、见物、见账”

近日,笔者从昭化区规划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针对前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一卡通”专项整治发现部分乡镇验收资料不规范、兑现农户资金未签字确认、补助资金兑付时存在错打、漏打及少部分资金滞留等现象,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牵头,区住建、发改、审计、国土等12个部门抽调熟悉业务、责任心强

的干部20余人组成5个督查组,采取“见人、见卡、见物、见账”“四见”工作法,分片区对乡(镇)、村再次进行安居扶贫住房安全大检查,及时对收集到的问题和线索进行解决处理。督查组一是深入乡(镇)查台账查看申报户数是否与打款户数一致,避免资金滞留乡镇;二是到打款农户家中询问打款账号是否为本人账号,避免资金虚报冒领;三是查看农户住房建设等补助情况是否属实,避免资金打款不实;四是核对补助资金到账与申报是否一致,确保资金足额兑现。对督查组现场收集到的和监督举报来电来信收集到的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会商处理。对能及时解释处理的问题及时回复,对需研究处理的采取会商确定。目前回复处理问题13个。针对乡镇在安居扶贫住房安全督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查组采取“罚点球”的方式一对一进行通报明确整改意见和时限,并由区安居办督促和指导乡镇及时整改。现完成问题整改率达90%以上,其余问题正在加速整改中,进一步确保了全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精准到户。(沈雁文 冯美林)

白龙镇 多形式宣传“扫黑除恶”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0督导组来剑阁督查工作会议精神,发动群众举报身边的黑恶势力,9月28日,剑阁县白龙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中,镇党委负责人作了动员讲话,机关单位、派出所、法庭、食品药品工商质监和村(社区)等18个单位共计150多人参加了宣传活动。宣传队员深入到街道、市场、小区、广场、老人活动中心等人员密集的20多个场所,通过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向群众宣传黑恶势力的危害性,提高群众积极参与专项行动的热情,为创建“三大平安行动”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活动当天,全镇共设置固定标语15处,LED显示屏50处,悬挂横幅80幅,发放致广大群众的扫黑除恶宣传材料8000余份,出动宣传车7台,群发短信500多条,张贴4000余幅,表明了镇党委政府扫黑除恶的态度与决心,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蒲松)

白家乡 狠抓村级监督力量建设

为破解当前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面临的不愿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青川县白家乡纪委在乡党委的领导下,通过培训教育联动,狠抓村级监督力量建设。

一是集中培训提高监督水平。定期组织村(居)监督委员会成员参加乡纪委组织的集中培训,学习《条例》《准则》,传达中央、省市县纪检监察重要会议精神,2.承租人在承租期间需缴纳保证金,合同保证金由承租人在合同签订时向业主方缴付。

三是反向教育筑牢纪法防线。定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将提高党性觉悟和增强政治素质作为推进村级监督力量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观看“打虎”“拍蝇”警示教育专题片,更直观地感受党中央重拳出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决心。通过对村社干部违纪典型案例通报,特别是针对近年来发生的村级监督人员违纪问题开展专题讨论,对自身监督工作开展自查自省,筑牢监督者的思想防线。(赵万福 记者 余红军 王在云)

公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2017年12月1日起不再收取临时接电费,并对已缴纳临时接电费的电力用户,按照合同约定定期组织清退。贵单位(公司)在国网广元公司办理临时用电业务,需办理相关手续并处理临时接电费用。我公司派人多次联系贵单位(公司),均因各种原因未能联系到。请贵单位自本公告日后二十日内到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各用电属地供电营业厅办理临时用电延期或销户业务,并结算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我公司将不再办理相关手续和费用,所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贵单位(公司)自负。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2018年9月30日

| 序号 | 用户名 | 临时接电费 缴费日期 | 缴费 金额 | 临时用电 到期日期 |
|----|-----------------------|---------------|----------|--------------|
| 1 | 四川建联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13年9月30日 | 220000 | 2015年9月29日 |
| 2 |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22日 | 275000 | 2017年11月7日 |
| 3 | 中水电四局南方 (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 2016年7月6日 | 277200 | 2019年5月6日 |
| 4 | 广元市土地确权储备 交易中心 | 2016年11月8日 | 110000 | 2018年11月6日 |
| 5 | 广元市利州区雪峰小学 | 2017年4月17日 | 176000 | 2020年3月30日 |
| 6 | 广元市利州区安居 工程建设公司 | 2017年9月19日 | 176000 | 2020年7月24日 |
| 7 | 广元市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 2014年4月16日 | 69300 | 2017年3月3日 |
| 8 | 马素玲 | 2012年9月26日 | 3520 | 2015年9月26日 |
| 9 | 杨正国 | 2013年5月3日 | 2200 | 2016年5月3日 |
| 10 | 杨仕科 | 2014年1月17日 | 4860 | 2017年1月17日 |
| 11 | 刘汉田 | 2014年3月6日 | 2420 | 2017年3月6日 |
| 12 | 吴建勇 | 2014年3月12日 | 4400 | 2017年3月12日 |
| 13 | 焦文中 | 2012年6月13日 | 3300 | 2015年6月13日 |
| 14 |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2014年12月5日 | 223300 | 2017年12月7日 |
| 15 | 剑阁县规划和建设局 (龙江大道三期) | 2010年7月10日 | 42348 | 2013年7月9日 |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温馨提示
国庆出游期间请关闭表前阀;日常用气时须保持室内通风并有人监管,做到人走火灭,用气后关闭阀门;发现漏气时,须及时关闭阀门,打开窗户,禁用火种和电器,并在安全地方拨打24小时客服热线:962677。

四川心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告
(2016)川0824民破6-7号
2018年国庆来临之际,四川心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决定从2018年10月1日起对“凯旋丽都”地下停车位优惠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车位基本情况
“凯旋丽都”项目规划地下停车位270个,其中:标准车位172个,微型车位77个,子母车位21个。
二、销售价格
在原销售价格基础上优惠15000元/个,详细销售价格在“凯旋丽都”销售中心展示。
三、销售方案
欲购买车位的业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到“凯旋丽都”销售中心办理购买手续(若为委托购买,须携带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业主签字委托书原件)。
四、优先购买权
自2018年10月1日到2018年10月31日止,针对“凯旋丽都”全体住宅业主优惠销售地下车位。2018年11月1日起,未选购车位的业主视为自愿放弃本小区车位的购置权,管理人将对剩余车位进行对外销售。
五、通知方式
通过在小区入口、物管部、各楼栋张贴公告及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业主。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15日内视为已全部告知本小区内所有业主,业主已经知晓并认可该公告的所有内容。
其它具体相关销售事项请咨询凯旋丽都销售中心,咨询电话:0839-6259556
四川心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9月30日

公告
滨利阳光项目二标段承包人王金林、四川永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耀川:
滨利阳光项目工程于2017年12月已完成竣工验收,标段承包人与劳务公司至今未办理劳务分包工程结算。为加快解决劳务公司所欠雇佣人员工资及责任人其他遗留问题,现请你们于2018年10月9日到滨利阳光工程部,由我公司组织你们双方商谈办理劳务分包工程结算事宜。如果其中一方拒不到场,视为认可我公司与另一方办理的工程结算,如果双方均不到场,将视为你们双方同意我公司根据《劳务合同》办理的劳务结算,《劳务合同》以外的其他文件资料,不再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
特此通知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自有房产招租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现有如下自有房产,按相关管理要求需面向社会公开招租。

| 序号 | 房屋地址 | 房屋用途 | 租期 (年) | 面积 (m ²) | 合同保证金 (元) |
|----|-----------------------|------|-----------|-------------------------|--------------|
| 1 |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北京路621至637号9间 | 临街商铺 | 3 | 300 | 10000 |

1.月租金不得低于38元/平方米,次年的月租金均在上年基础上递增1元。
2.承租人在承租期间需缴纳保证金,合同保证金由承租人在合同签订时向业主方缴付。
3.承租人不得将承租房产用于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事宜。
此房产有原承租人,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承租优先权。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意参与的竞价者,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经营者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来报名的须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盖章密封后的竞价文件送到我分行。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3283875 13980161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报名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南河北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剑门关客运站大门及附属工程,项目业主为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清单所示内容为准;
2.2 招标范围:清单所示全部施工内容;
2.3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4 工程建设地点: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客运站;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等级不应低于(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省外企业须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元市利州区东坝锦绣花园2楼持以下资料购买

招标文件(验原件留加盖鲜章复印件)。
(1)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
(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资质证书副本;
(5)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园林绿化、电梯安装除外);
4.2 招标文件、图纸、总售价150元。
4.3 招标人提供打印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10月12日10时00分,地点为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城北17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3547173885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达广场晶座A15楼1522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284144391
2018年10月1日